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張雅淳

相 對 人 黃宥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，故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。若本票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顯然無從提示，應以未載到期日之本票視之，視為見票即付（71年3月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1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查本件附表編號001所示之本票，其記載之到期日民國112年5月19日為發票日前之日期，依法應視為未記載到期日之本票。又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即付，則該本票應以提示日民國112年6月20日為到期日。聲請人既陳報其已向相對人提示此本票，與行使本票追索權之法定要件即無不符。是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- 01 文。
- 02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- 0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- 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- 05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- 06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- 07 法院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0 本票附表： 114年度司票字第7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註
001	112年6月20日	2,000元	視為未記載	112年6月20日	CH785727	
002	112年5月20日	8,500元	112年5月24日	112年5月24日	TH680431	

- 11 附註：
- 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3 狀聲請。
- 14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